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红塔区社会保险中心、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4〕13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对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的建立健全不仅起到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还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推动社会进步。确保红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制度顺利推进，保证城乡居民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好社会保险业务工作，提高本地区的社会保障水平，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使命和职责。

202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7 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玉人社发〔2019〕6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 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市政府第 37 号公告），于 2024 年 8 月共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待遇发放 62331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03915 人，共 13796.50857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项目保证了养老金的及时发放，全年全区共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待遇发放 62331 人，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缴费补贴 103915 人，保证符合领取资格的城乡居民都领取了养老金。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到位率低、存在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死亡、服刑多领养老金的情况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项目补助资金申报部门按财政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复核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产出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相关性较弱，满意度指标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资料，红塔区社会保险局自评时未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对项目自评、监控、目标审核等结果情况进行相关整改未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与相关改进措施缺失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障局按要求开展了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和绩效监控工作。一是未开展绩效目标审核；二是对项目自评、监控、目标审核等结果情况进行相关整改未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二）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死亡、服刑人员多领养老金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中，一是因缴费系统内无信息，存在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死亡、服刑多领养老金的情况，缴费系统内无信息16人，需追回养老金0.56万元；二是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计发丧葬抚恤待遇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28号)规定：参保人员(未领待遇)死亡后，符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待遇条件，且同时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者工伤保险多项保险制度丧葬抚恤待遇条件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保险制度的丧葬抚恤待遇，由于82名已故居民同时参加符合领取该保险制度丧葬抚恤待遇条件，现申请将82名家属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10.37万元退回红塔区社保局，以正常申领职工养老/工伤保险丧葬抚恤待遇。

五、建议

(一) 提升绩效目标审核与改进措施

建议红塔区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及时制定改进措施，解决问题并提升评价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监督和反馈机制，促使部门主动改进；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二) 强化绩效自评准确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

建议完善缴费系统，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避免重复领取和多

领的情况发生。同时，加强对养老金发放的监管和审核，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才能领取养老金。另外，对于已故居民同时参加多项保险制度丧葬抚恤待遇的问题，建议按照规定，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保险制度的丧葬抚恤待遇。最后，加强对参保人员的宣传和教育，让其了解养老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和政策，避免因不了解规定而产生问题。

六、整改

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按时报区财政局备案。

- 附件：1.资金使用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问题汇总表
4.整改反馈表

(本页无正文)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万元)

	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备注
合计	9064.31		817.071	13796.51	
中央资金	第一批	6033.99	737.06		
	第二批	635.06			
省级资金	第一批	1511.02	54.18		
	第二批	20			
市级资金	452.34		0.00		
区级资金	411.9		25.831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政策落实	5	反映和考核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云政发(2014)20号)进行决策，红塔区执行的政策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进行决策，红塔区执行的政策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委省政府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文件	5	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3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市政府第37号公告)。得5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用于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不存在与其他部门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雷同的情形,得1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存在“小资金大目标”或“大资金小目标”的情形,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3	①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得3分。

资金投入 (9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得1分；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不存在“指标字义不清晰”、“考核无数据来源”、“考核依据无操作性”，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	3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设置个性指标；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 综上，得3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	5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完备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 ③方案中是否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④方案中是否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②方案中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得1.5分； ③方案中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得1.5分；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①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具有详细的实施进度； ③方案中对紫荆进行了合理的分解以及安排；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综上，得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3	①预算编制进行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进行会议研讨；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编制标准； ④实际支出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预算9064.31万元，实际支出13796.51万元，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扣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资金使用率<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资金使用情况等	5	实际下达资金:9064.3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17.07元,实际支出资金:13796.50857万元,预算执行率:152.21% 预算执行率>60%,得5分。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监控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④对项目自评、监控、目标审核等结果情况是否有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对项目自评、监控、目标审核等结果情况是否有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得1分。	项目自评报告	2	①按照要求及时编制自评报告,得1分 ②未开展绩效目标审核;扣1分 ③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得1分 ④对项目自评、监控、目标审核等结果情况进行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扣1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所必须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配备的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资料档案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分类是否清晰、完整、齐全、规范。	①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备了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资料档案管理,得1.5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分类清晰、完整、齐全、规范,得1.5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资料	3	①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资料档案管理; ②项目档案资料分类清晰、完整、齐全、规范。 综上,得3分。

	财务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资金是否按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②补助资金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补助资金符合“清源行动”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资金发放明细账	4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保障专款专用； ②补助资金符合规定。 综上，得4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1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出现其中任意违规行为，该大项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4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得4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发放任务完成率	10	反映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发放的人数。 参保任务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年度总计划发放人数)*100%	①完成率≥100%，得10分； ②完成率<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统计报表、养老金发放名册、发放确认表	10	①根据红塔区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显示：通过社保资金的补助支持，全年全区共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待遇发放62331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103915人。故完成率为100%。得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领取对象审核精准性	10	考核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审核精准性。	<p>评价要点:</p> <p>①待遇领取资格对象不重、不漏、不错;</p> <p>②确保死亡人员死亡次月不再领取待遇。</p> <p>③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p>	<p>①待遇领取资格对象不重、不漏、不错, 得3分;</p> <p>②确保死亡人员死亡次月不再领取待遇, 得3分;</p> <p>③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得4分。</p>	补助对象资格核查情况、养老金领取人员基本信息表	4	<p>①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得4分。</p> <p>根据追回台账, 存在死亡多领、服刑多领、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等多领的情况, 扣6分。</p>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运行规范性	10	通过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各环节的规范性, 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和缴费方式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p>评价要点:</p> <p>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进行缴费;</p> <p>②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范围进行缴费;</p> <p>③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p>	<p>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如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进行缴费, 得3分;</p> <p>②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范围进行缴费, 得3分;</p> <p>③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得4分。</p>	相关统计报表、养老金发放名册、发放确认表	10	<p>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如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进行缴费, 得3分;</p> <p>②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如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范围进行缴费, 得3分;</p> <p>③待遇领取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符合领取条件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 得4分。</p>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足额发放率	5	通过养老待遇足额发放情况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领取待遇条件人员是否能够足额领取养老金,享受社会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养老金是否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市政府第37号公告)文件标准发放。 足额发放率=(实际足额领取人数/应足额领取人数)*100%	评分要点: ①实际足额领取人数≥90%,得5分; ②90%>实际足额领取人数≥80%,得3分; ③80%>实际足额领取人数≥70%,得2分; ; ⑤满意度得分<70%,不得分。	相关统计报表、养老金发放名册、发放确认表	5	①根据红塔区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显示:通过社保资金的补助支持,全年全区共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待遇发放62331人,实施方案计划56891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103915人。得5分。
		发放及时率	5	通过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性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符合领取待遇人员的养老金是否按时发放,享受社会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能够严格做到按规定审核并及时发放养老金待遇。	评分要点: 实地评价中,每发现一例未及时于当月发放养老待遇的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统计报表、养老金发放名册、发放确认表	5	①根据项目收支明细显示:未发现当月未及时发放,故完成率为100%。得5分。
		应发尽发率	5	反映符合领取资格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情况。	评价要点: 符合领取资格的城乡居民是否都领取了养老金。	①符合领取资格的城乡居民都领取了养老金,得满分。 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领取条件或未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实地走访	5	①符合领取资格的城乡居民都领取了养老金,未发现未领取的情况。得5分。
		可持续性指标 (5分)	资金保障及时率	5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所需资金的稳定来源和持续供应能力。它关注保险基金的充足程度和长期运作的可行性,以确保	评价要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稳定和可持续,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等。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资金来源稳定和可持续,得满分。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资金来源不稳定和不可持续,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据、银行对账单等	5

				养老保险制度能够长期有效地为参保人提供养老金和相关福利。					
	满意度 (10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考核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对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考核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①满意度得分 $\geq 90\%$,得10分; ② $90\% >$ 满意度得分 $\geq 80\%$,得8分; ③ $80\% >$ 满意度得分 $\geq 70\%$,得6分; ④ $70\% >$ 满意度得分 $\geq 60\%$,得3分; ⑤满意度得分 $< 60\%$,不得分。	调查问卷统计汇总	8	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333份,有效问卷225份,满意问卷193份,总体满意度为85.77%,得8分。
合计			100					89	

附件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3 年城 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 险补助经 费项目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实际支出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预算 9064.31 万元，实际支出 13796.51 万元，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	
2		制度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自评报告未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也未给指标赋值打分	-	
3		产出质量	领取人员的资格核实存在漏洞	根据追回台账，存在死亡多领、服刑多领、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等多领的情况	-	

附件 4:

红塔区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股室审核意见			
资金管理股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科室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股室, 经股室审核后, 报送监督评价股备案。